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2-6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清远新城支行”或“债权人”)于北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向工行清远新城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19%，被担保人长实通信的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社区附城大道 78 号盈链金科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5 号楼 1-3 层，法定代表人：罗翼，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网络托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

工、维修、智能化办公网络布线，电脑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通信制冷设备相关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通信物业相关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二）长实通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3,354.96	87,795.29
负债总额(万元)	75,235.65	57,854.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5,199.34	7,903.31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74,714.96	54,793.45
净资产(万元)	28,119.31	29,940.88
	2021 年 1—12 月（已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28,942.41	106,862.59
利润总额(万元)	-302.56	2,104.16
净利润(万元)	198.36	1,821.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最新银行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资信状况

经查询，长实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行清远新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为20,000万元，主要条款包括：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

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3）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4）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长实通信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了保障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2020 年、202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150,851.70 万元、144,338.00 万元，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不涉及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43%，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0,811.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